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本指引性質為行政指導，爰依據法規用字，修正標題。
壹、前言 一、行政院自109年6月起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其中「開放」海洋係為五大政策主軸之一；為維護國人海上活動安全與使用海域秩序，達成「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本會於109年12月10日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9條之規定，函訂「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一版)」供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參考，以提升活動安全與品質。 二、為厚實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之學理基礎及優化上揭指引原則(第一版)內容，本會於110年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參考總結成果研訂旨揭指引原則(第二版)。 三、本指引原則可作為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不同海域遊憩活動空間衝突或提升海域活動安全性之管理參據，並可作為整體評估管轄海域及環境差異，納入因地制宜適當調整之引據。	壹、前言 一、<u>為促使各機關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並維護海域空間使用秩序，爰訂定本指引，除建立各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與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另提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建議，期達到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目標。</u> 二、<u>本指引可作為各機關管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劃分不同海域遊憩活動空間，並納入環境差異因素採取因地制宜適當調整之參考。</u>	簡述本指引制定之目的與精神，俾作為各機關於不同海域遊憩活動空間衝突或提升海域活動安全性之管理參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應注意事項 一、本指引原則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有關海域遊憩之14項活動，另考量岸釣(含磯釣)活動逐漸普遍與其對鄰岸海域活動之影響而予增列，並依據各該活動主要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參考，俾進行適當規劃與管理： (一)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 1. 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2. 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 3. 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其他浮具。 (二)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游泳；潛水。 (三)岸釣(含磯釣)活動。 二、上揭各海域遊憩活動分類係依據其基本態樣進行區隔，考量活動型態日新月異，實務上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有跨種類成為複合性遊憩之情形(如使用推進動力器具之潛水活動、人為划槳式之橡皮艇活動)，請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仍須因地制宜靈活運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另考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從事範圍不同，本指引原則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u>需</u>注意事項 一、本指引<u>所稱海域遊憩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內14項水域遊憩活動</u>；另考量岸釣(含磯釣)活動逐漸普遍與其對鄰岸海域活動之影響而予增列，並依據各該活動主要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參考，俾進行適當規劃與管理： (一)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 1. 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2. 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 3. 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其他浮具。 (二)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u>沙灘戲水</u>；游泳；潛水。 (三)岸釣(含磯釣)活動。 二、上揭各海域遊憩活動分類係依據其基本態樣進行區隔，考量活動型態日新月異，實務上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有跨種類成為複合性遊憩之情形(如使用推進動力器具之潛水活動、人為划槳式之橡皮艇活動)，請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仍<u>需</u>因地制宜靈活運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考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從事範圍不同，<u>本指引先就海</u>	一、依據法規用字調整本條各項文字，並將用語統一。 二、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法律用字及本會係援引該辦法水域遊憩活動項目作為指引修正草案海域遊憩活動項目，爰參採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貳、一之文字修正意見。 三、考量部分管理機關，因管理需求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僅開放轄管場域進行岸際踏浪、潮間帶戲水等活動，為使本指引可有效擴及維護該族群民眾安全，爰參採臺中市政府之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定義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可能活動範圍如下(詳如附錄一)： (一)海岸邊：從內陸向海最高水位線。 (二)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及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三)近岸：離岸200公尺內或水深30公尺以淺。 (四)沿海：離岸300公尺外或水深50公尺以淺。 四、依據上揭定義之區域，將14項海域遊憩及岸釣(含磯釣)活動出現之頻率，區分為「不曾、很少、有時、經常、總是」等5個等級，並列出其足跡分析圖(海域遊憩活動核心區域及足跡分析圖詳如附錄二)。 五、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海域遊憩活動衝突分析表詳如附錄三)：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載送裝置進出場域。 (二)天然及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得與人為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三)機械力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力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機械力器具活動應著重彼	<u>域(岸)定義其範圍如下(圖示如附錄一)：</u> (一)海岸邊：從內陸向海之<u>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u>。 (二)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與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三)近岸：<u>潮間帶外界線與離岸200公尺內或水深30公尺內之間。</u> (四)沿海：<u>近岸外界線與離岸300公尺內或水深30公尺至50公尺內之間。</u> 四、依據上揭定義之區域，將14項海域遊憩及岸釣(含磯釣)活動出現之頻率，區分為「不曾、很少、有時、經常、總是」等5個等級，並列出其足跡分析圖(海域遊憩活動核心區域及足跡分析圖詳如附錄二)。 五、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海域遊憩活動衝突分析表詳如附錄三)：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u>運用器具</u>進出場域。 (二)天然及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u>範圍或時間</u>，不得與人為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三)<u>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範圍或時間</u>，不得與非<u>機械動</u>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此安全區隔，另須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四)動力器具活動若須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須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制定安全注意守則。 六、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前，應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水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之最佳解決方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律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船舶進出航道則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	<u>力</u>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u>機械動力</u>器具活動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另<u>需</u>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四)<u>機械動力</u>器具活動若<u>需</u>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u>需</u>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u>訂定</u>安全注意守則。 六、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u>海域</u>遊憩活動範圍前，<u>需</u>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u>水(地)文</u>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之最佳解決方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律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者，<u>船舶進出航道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u>	
參、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區域劃分標準原則 (一)確遵海域空間規劃有關法制：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 (二)加強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研商：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參、<u>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u> 一、區域劃分標準原則 (一)<u>確遵海域有關法令</u>：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u>國土計畫法</u>、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u>發展觀光條例</u>、<u>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u>等)。 (二)加強與當地<u>利害關係團體</u>研商：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	一、依據法規用字調整本條各項文字，並將用語統一。 二、查海域遊憩區域劃分亦受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現有法源規範，爰依交通部觀光署意見增修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三)避免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會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四)注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考量：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或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進行範圍分配，並應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等方式)。 二、區域劃分注意事項 (一)溝通協調：持續與利益相關者研商。 (二)詳細說明：須將相關規範/法令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三)明確標示劃分位置：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標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 (四)劃分區域及提供海情海象資料：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安全，並兼顧「風險自主、責任自負」之理念，應妥適揭露劃分場域之不同遊憩種類於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同時提供判別該處風險之必要水(地)文(如離岸流、水溫、海流、浪高、潮汐)等	活動者等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三)避免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可能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如機械動力器具活動與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四)注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考量：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或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進行範圍分配，並需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等方式等)。 二、區域劃分注意事項 (一)溝通協調：持續與利害關係團體研商。 (二)詳細說明：需將相關法令/規範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三)明確標示劃分位置：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標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 (四)劃分區域及提供海情海象資料：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安全，並兼顧「風險自主、責任自負」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環境資訊。	之理念，應妥適揭露劃分場域之不同遊憩種類於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同時提供判別該處風險之必要水(地)文(如離岸流、水溫、海流、浪高、潮汐)等環境資訊。	
肆、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主政或授權業者參考海域風險評估，據以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標、旗幟)，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時資訊、QRcode)、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二、救生站/員設置 (一)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可參考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因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應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提供民眾瞭解。 (二)考量公務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海域遊憩活動管理	肆、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主政或授權業者參考「<u>從事各類海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u>」，據以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標、旗幟)，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時資訊、QRcode)、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二、救生站/員設置 (一)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可參考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因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應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提供民眾<u>知悉</u>。	一、依據法規用字調整本條各項文字，並將用語統一。 二、有關本條第一項原文所述「海域風險評估」，修正為「從事各類<u>海域</u>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以明確指出本會國海院前辦理之「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研究」及「離島海域遊憩活動場域風險等級劃設作業」委託成果中，針對各不同海域不同月份不同海域遊憩活動，所具體提出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機關除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倘發生事故，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作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以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三、完善救援設備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針對所轄海域(尤其海域遊憩熱點)，採因地制宜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設備，俾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有關參考設備如下： (一)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魚雷浮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鈎。 (二)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背板、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三)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須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急救醫藥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緊急氧氣罩。 四、活動安全管理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針對所轄範圍之海域活動	(二)考量公務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倘發生事故，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作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以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三、完善救援設備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u>應</u>針對所轄海域(尤其海域遊憩熱點)，採因地制宜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設備，俾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有關參考設備如下： (一)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魚雷浮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鈎。 (二)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u>應</u>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背板、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三)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u>應</u>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急救醫藥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緊急氧氣罩。 四、活動安全管理	風險等級。 三、雖各管理機關業設立告示牌揭露場域風險資訊，本會亦建立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系統及其APP，且當海氣象狀況轉趨惡劣，本會海巡署執行人員亦於現場善意提醒民眾應審慎評估等勸阻作為，然近年仍頻升渠等仍執意下水，嗣再由相關救難單位救起返岸；考量實務上計畫型之海域遊憩活動，其核定機關依其性質而異，並非必然為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爰本指引於第四項增加場域管理機關、海域遊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海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海氣象與水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 五、制定適當管理辦法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制定各式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並請海域遊憩活動業者落實活動前安全宣導。 六、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倘發現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應依相關法令勸導或適當制止。 七、安全教育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請當地相關遊憩業者於活動啟動前，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提供海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基礎認識，以普及海域遊憩安全認識與達到災害預防效果，另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對管轄海域範圍提供海域安全實體手冊或於告示牌增設QR code提供網站資訊，以利民眾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u>需</u>針對所轄範圍之海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海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海氣象與<u>水(地)文</u>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u>另場域管理機關、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及計畫受理機關針對轄內計畫型之海域遊憩活動需辦理下列事項：</u> (一)<u>計畫受理機關核定計畫時，相關內容需包含活動前安全宣導、活動規劃時間、地點、海氣象條件、保險、安全機制、救生能量配置、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同時核定後應副知相關警、消、海巡單位共同知照。</u> (二)<u>計畫受理機關、場域管理機關或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接獲相關單位或民眾通報，活動主辦單位執行經核定之計畫中，在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逾越核定計畫之海氣象限制)，經勸導仍執意從事相關活動，得協調有關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置；必要時得依海域有關法令，主動或由其授權管理單位暫停海域遊憩活動，以維護民眾安全。</u> (三)<u>計畫受理機關應將活動主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u>	憩活動管理機關及計畫受理機關面對計畫型遊憩活動相關應辦作為，以減少類案情事發生頻度，徒耗政府救難資源。 四、另考量計畫執行過程，若遇有遇有活動主辦單位不聽勸導執意從事相關活動情形，概屬活動管理之層面，惟考量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實務上也可能發生第一時間未聯絡到確切單位，爰針對本項第(二)點，放寬受通報機關，並由該機關主動協調可處置之單位派員前往依相關法規逕處，除提升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應注意事項。 八、防溺宣導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評估辦理海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令營，或協請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宣導，並善用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方式，刊登海域遊憩安全須知暨防溺與急救常識。 九、推動保險機制 為有效降低民眾海域遊憩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6月30日督導保險業者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保險商品(相關資訊請參考於該委員會網站「海域遊憩專責保險」專區)，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投保外，另可採多元方式籲請民眾從事遊憩活動前，選擇所需保險內容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及增加保障。 十、定期檢討評估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性，定期(至少每5年一次)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必要時得增加)，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與配套措施，俾	<u>容履行相關安全機制，或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經相關單位勸阻不聽執意進行活動等狀況，列為未來申辦相關活動准駁之參考，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u> 五、<u>訂定適當管理規定</u>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u>訂定各式活動管理規定</u>，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另<u>明定所轄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具有經營商業登記、合格教練或救生員，同時建立確認業者所提供之裝備安全、有效性且熟習操作方法之查核規定。</u> 六、<u>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u>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倘發現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應依相關法令勸導或適當制止。 七、<u>安全教育</u>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請當地相關遊憩業者於活動啟動前，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提供海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基礎認識，以普及海	本指引彈性，亦可達到安全維護效益。 五、鑒於一般民眾從事親海遊憩活動，多係尋求在地業者，爰於第五項增述管理機關應明訂業者之安全責任及機制，以落實相關督管。 六、有關「海域活動保險」，性質較屬民眾從事海域活動前先行辦理之個人意外險及醫療險，可投保業者及保險細部內容均交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公佈，爰酌修第九項文字，並請管理機關應確實籲請民眾可自主分散自身活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與時俱進，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之風險情狀。	域遊憩安全認識與達到災害預防效果；另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對管轄海域範圍提供海域安全實體手冊或於告示牌增設QR code提供網站資訊，以利民眾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應注意事項。 八、防溺宣導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評估辦理海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令營，或協請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宣導，並善用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方式，刊登海域遊憩安全須知暨防溺與急救常識。 九、推動保險機制 為有效降低民眾海域遊憩風險，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投保外，<u>並應採多元方式籲請民眾從事遊憩活動前，先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官網之「海域活動保險專區」選擇所需保險內容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及增加保障。</u> 十、定期檢討評估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性，定期<u>(至少每5年1次，必要時得增加)</u>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	動風險。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與配套措施，俾與時俱進，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之風險情狀。	